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01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 理 人 蔡紫瓊

少 年 甲○○○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甲○○○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緊急安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少年甲○○○於民國113年4月18日18時30分，因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6條第1項第4款之要件，由聲請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復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131號裁定繼續安置迄今。

01 (二)本案為花蓮縣政府在案中之返家追蹤案，社工員於113年4月
02 18日進行家訪時，少年陳述約兩週前，案繼父曾有兩次在未
03 經少年同意下，於住家樓梯間從背後摟抱少年及摸少年胸部
04 之行為，第三次則係於113年4月17日20時許，案繼父攜少年
05 外出買消夜路上，口頭詢問少年「要不要做（愛）一次？做
06 一次我給你3,000元，或是任何你想要的東西」等語，少年
07 拒絕後，案繼父未再有強迫行為。少年表示對案繼父之行為
08 感到害怕，然因顧慮案繼妹們年紀尚小，擔心說出來會毀了
09 整個家，故未向案母提起，社工員知悉後，與案母釐清本次
10 事件，惟案母認為少年說謊、汙衊案繼父，拒絕相信與提供
11 少年適切之保護，並要求與少年對質，且揚言本次安置後，
12 不願再將少年接返。

13 (三)聲請人於113年6月14日邀請案繼父、案母出席「113年度花
14 蓮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團隊決策模式(TDM)會議」，
15 並於會議中達成以下共識：案母每月進行親子會面、案母及
16 案繼父須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機構社工持續追蹤少年身心
17 反應，必要時連結諮商資源等；在親子會面部分，本季除案
18 母生產後社工有帶少年至醫院探視案母外，後續欲與案母約
19 會客，案母皆表示無意願，故目前透過信件及禮物遞交的方
20 式來維繫親情。

21 (四)綜上，少年面對案繼父侵害，尚無能力反抗及維護自我安
22 全，且主要照顧者不相信少年所述，亦無法提供少年適切保
23 護與照顧，另經盤點案家現無其他可提供保護之親屬資源，
24 為維護少年人身安全，聲請法院同意自113年10月21日起延
25 長安置少年，以維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賦予少
26 年之權利等語。

27 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
28 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113年9月23日製作）、花蓮縣政府委
29 託花蓮家扶希望學園觀察輔導報告書（113年9月7日製作）
30 、本院113年護字第131號民事裁定各1件為證，並經本院依
31 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卷宗查核無訛，復經本院電詢少年之法定

01 代理人鍾○婷，其對主管機關本次延長安置少年之聲請表示
02 同意，及願以電話紀錄代替到庭陳述意見，堪認聲請人之主
03 張為真實（不包括案繼父侵害少年部分，此部分是否屬實尚
04 待檢警釐清）。從而，聲請人依前揭法律規定，聲請裁定將
05 兒童繼續安置3個月，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9 家事法庭 法 官 周健忠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4 書記官 莊敏伶